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15号

罪犯钟守田，男，1972年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广汉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伤害罪，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1日以（2012）德刑一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钟守田未提出上诉。于2012年9月18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4日以（2016）川刑更390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刑期自2016年3月24日起至2035年10月23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；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以(2019)川06刑更9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4月27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2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。刑期至2034年7月23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监狱组织的2023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，取得了94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钟守田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钟守田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守田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